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6)辽02破03-1号

本院于2016年10月10日依法裁定受理了阿拉善盟金圳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申请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20日。债权人应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2月1日14时在大连甘井子区

体育中心 18 号德邦证券大连网球中心——大连体育中心室内网球训练馆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债权申报地点：大连甘井子区体育中心 18 号德邦证券大连网球中心——大连体育中心室内网球训练馆二楼；

联系人：李昂澍、李响；

电话：0411-65835701、0411-65835702。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